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
聯絡人：馬思剛
電話：02-23565066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4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 099021522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秘書長函為擬參選全國不分區或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，與擬參選區域或原住民之立法委員，是否為政治獻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規定之「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」，仍有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 99 年 10 月 22 日(99)秘台申肆字第 0990114181 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 99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91574 號函對於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「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」範圍之解釋，係在探究本法整體之立法目的及意旨下，作成符合規範意旨及目的之合目的性解釋。另為避免疑義，本部將於未來辦理本法修法作業時，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，以臻明確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